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時間：100年1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6樓系辦公室 (A32-624)

參加人員：徐錫樑、王璧娟、陳國隆、林清龍、翁義銘、翁炳孫、朱紀實等委員

主席：朱紀實

記錄：黃子娟

一、主席報告：無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九十九學年度專任教師(翁博群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案之作業流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專兼任)申請升等審查程序辦理(如附件一)。
- (二)、翁博群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二)。
- (三)、翁博群助理教授申請升等資格符合，自評分數已達70分。
- (四)、請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
- (五)、請決定下次開會時間及審查程序。

決議：

1. 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之後，自本系校外審查專家(教授或送審之高一職級)選出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近參考名單，由系教評委員圈選10人，再重新圈選序號排列外審名單順位。
2. 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
3. 校外四位審查人審畢並寄回審核資料後，下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開會時間定於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以審核升等資料及決定升等教師口頭報告時間，屆時由系所辦公室通知開會時間。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九十九學年度專任教師(朱紀實副教授)申請升等案之作業流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專兼任)申請升等審查程序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朱紀實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三)。

- (三)、朱紀實副教授申請升等資格符合，自評分數已達70分。
- (四)、請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
- (五)、請決定下次開會時間及審查程序。

決議：

1. 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之後，自本系校外審查專家（教授或送審之高一職級）選出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近參考名單，由系教評委員圈選10人，再重新圈選序號排列外審名單順位。
2. 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
3. 校外四位審查人審畢並寄回審核資料後，下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開會時間定於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以審核升等資料及決定升等教師口頭報告時間，屆時由系所辦公室通知開會時間。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九十九學年度專任教師(翁炳孫副教授)申請升等案之作業流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專兼任)申請升等審查程序辦理(如附件一)。
- (二)、翁炳孫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四)。
- (三)、翁炳孫副教授申請升等資格符合，自評分數已達70分。
- (四)、請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
- (五)、請決定下次開會時間及審查程序。

決議：

1. 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之後，自本系校外審查專家（教授或送審之高一職級）選出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近參考名單，由系教評委員圈選10人，再重新圈選序號排列外審名單順位。
2. 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
3. 校外四位審查人審畢並寄回審核資料後，下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開會時間定於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以審核升等資料及決定升等教師口頭報告時間，屆時由系所辦公室通知開會時間。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九十九學年度專任教師(陳俊憲副教授)申請升等案之作業流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專兼任)申請升等審查程序辦理(如附件一)。
- (二)、陳俊憲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五)。
- (三)、陳俊憲副教授申請升等資格符合，自評分數已達70分。
- (四)、請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

(五)、請決定下次開會時間及審查程序。

決議：

1. 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之後，自本系校外審查專家（教授或送審之高一職級）選出與送審人學術專長相近參考名單，由系教評委員圈選10人，再重新圈選序號排列外審名單順位。
2. 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
3. 校外四位審查人審畢並寄回審核資料後，下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開會時間定於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以審核升等資料及決定升等教師口頭報告時間，屆時由系所辦公室通知開會時間。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2時25分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專兼任)申請升等審查程序：

更新日期：2010/12/23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
2. 審查教師升等資格是否符合：
 - (1) 服務年資之計算（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 (2) 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須發表在 SCI 等級之期刊（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應為通訊作者），並需於升等生效前三年之該年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
 - (3) 其他著作至少三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升等生效前五年內之該年八月一日以後正式紙本或子出版者為準。
3. 決定是否送審：
 - (1) 系（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①國科會個人資料表、②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③教師升等推薦表（查閱年資、授課科目及時數）、④院升等評審項目暨評分標準表、⑤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⑥系所教師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評分佐證資料；依院升等評審項目暨評分標準表，送審人自評分數是否達 70 分（參考「升等評審項目暨評分標準表」格式），決定是否送審。
4. 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
 - (1) 依送審人學術專長建立著作校外審查專家（教授或送審之高一職級）參考名單 10 人
 - (a) 系所平時建立校外審查專家參考名單：依天然物化學、生物醫學、生物藥學、生理學及細胞生物學、病毒學、免疫學、醫學微生物學、分子微生物學等領域建立。考量各領域專家人數多寡不一，必要時專家得含括在不同領域。
 - (b) 自系（所）建立之校外審查專家參考名單中提出 20 人，由每位系教評委員圈選 10 人，依圈選數多少依序選出。
 - (2) 成立著作審查小組：3 人；A 隨機製作名單號次順序（彌封二袋，一袋 A 拆閱後自行保管、一袋彌封交 B），並依 C 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說明：A 隨機製作名單號次順序及依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四位審查人審查、B 保管專家名單號次順序（彌封）、C 抽籤決定號次】
 - (a) 隨機製作各校外審查專家號次（彌封保管），抽籤決定送審號次順序（可公開），依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經電話聯繫三位審查人確認可參與審查，若有婉拒情事，則依抽籤號次遞補，審查期間三星期。
 - (b) 系（所）外審時，所需資料（每份內含）：①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理

工醫農一甲乙表)96.7.17、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③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④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合著人證明、⑤三年內代表作抽印本、現職五年內參考著作抽印本及相關資料。

(c)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中提到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d)升等申請人得向系所**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5. 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是否通過：至少三位委員評分達70分為通過。

(1)校外學者專家評分，計入教師升等評審之研究項目評分。

(2)依抽籤號次順序，採計前三位審查人評定成績各達七十分及以上者，以平均分數計算。

(3)依抽籤號次順序，著作審查結果經送第四位審查人通過者，評定成績以七十分計算。

6. 系(所)教評會：

(1)四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完畢，通知系(所)教評會委員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結果(含審查意見甲、乙表)，並排定送審人專題演講、系(所)教評會開會時間。

(2)通知送審人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人保密不公開)評審結果(含審查意見甲、乙表)。

(3)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佈。

(4)送審人專題演講：由系所辦公室安排時間，演講20分鐘、討論20分鐘。邀請系(所)教評委員、系(所)師生參加。

(5)舉行系(所)教評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通過。

(6)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本系所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參考「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並依生命科學院所訂升等評審標準。

(7)上述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8)本系(所)各級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人數之上限為本系(所)該級(升等以前)申請升等教師人數之二分之一(餘數進一)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9)本系(所)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

(10)製作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及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書(寄送送審人)。

(11)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所)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a)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所)審結果有疑義者，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

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b)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含院長，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

(c)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至少要有三位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7. 院教評會審查：各系(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1)各系(所)教評會向院長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自上述校外審查專家 20 人中，排除已參與或婉拒系外審之校外審查專家名單，由每位系教評委員圈選 10 人，依圈選數多少依序選出)

(2)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已擔任系外審之校外審查專家等，應迴避審查。

(3)升等申請人得向院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